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4815号 王铁芳：本院受理原告陶芳华与被告王铁芳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481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合同保证金20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以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1月3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）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次诉讼全部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期满后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即2025年7月28日下午15时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由审判员杨倩靓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